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黃種盛

電子信箱：zs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060003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一案，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5年12月19日環署溫字第1050104344號函。

二、下列事項併請照辦：

(一)後續推動有關氣候變遷調適部分，請參考溫室氣體減量之辦理方式，由貴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訂定後續執行之推動或行動方案後循序報核，並定期滾動檢討，俾具體落實本案所提調適相關政策內涵。

(二)所提之政策配套，請參考納入「推動節能儲能設備及綠能產業相關投資，發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，引導企業邁向綠色生產」，以及減緩與調適之共同事項，如因應氣候變遷之科學研究、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、全民參與等配合措施。

正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